

蕉岭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解除梅州济民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三圳店 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的通知

梅州济民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三圳店：

我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2 日到你门店进行检查，发现存在 2025 年《梅州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书》的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规行为：（九）为非定点零售药店、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的；乙方开通“双通道”药品购药服务，且为未开通相应服务的零售药店进行相关医保费用结算的。

针对发现的问题并经核实后，报局长会议研究作出处理，现解除梅州济民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三圳店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解除协议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执行。同时在解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《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》信息业务动态编码的取消。

蕉岭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5年7月25日

